

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

※ 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: 110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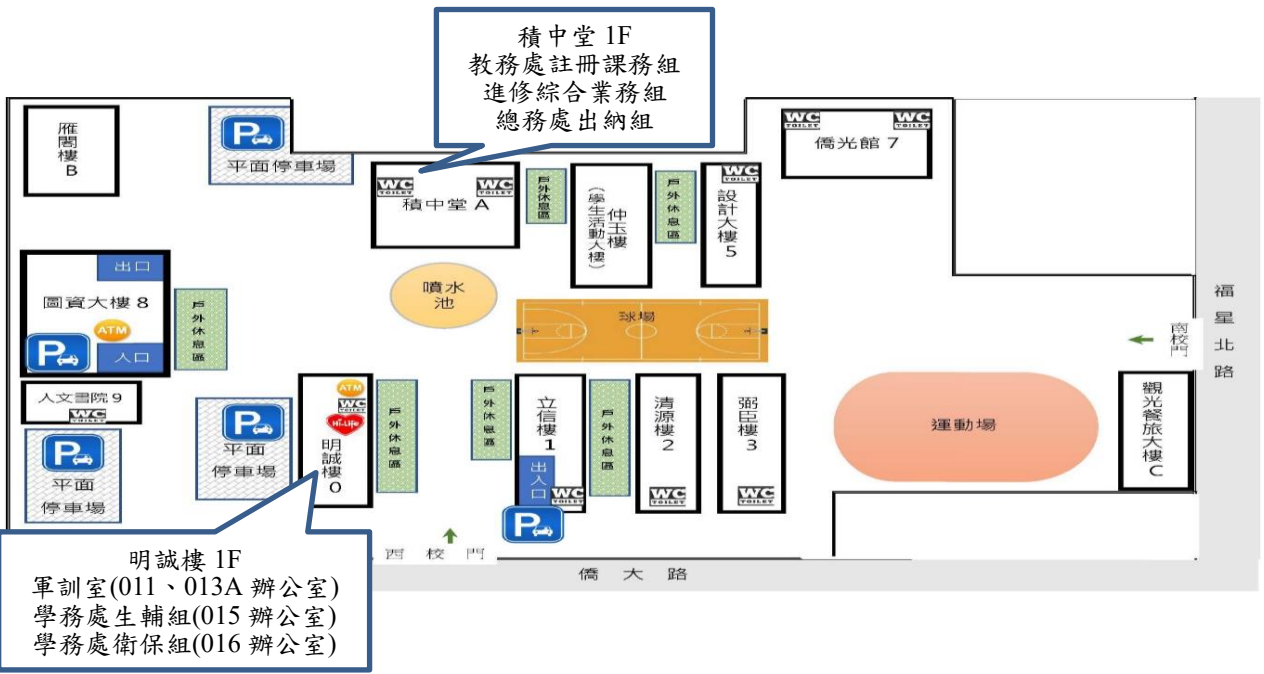
上課日: 110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。

聯絡電話: 04-27016855

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修生, 須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, 方為註冊完成)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學雜費單 繳費單	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前 須完成 	出納組 1405 1436	◎線上列印繳費單 http://talent.ocu.edu.tw/checkcode/
註冊費	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前 須完成	註冊課務組 1202 1203 1204	◎一般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: 110年9月13日前持繳費單(不可另填劃撥單繳費)至指定通路繳費, 逾期未註冊者, 依規定應予退學 。如急需學生證加蓋註冊章者, 請直接至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繳納。 ◎申請休學或退學者, 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辦理 。繳費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, 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學生專區→申請、休退學」查詢。
復學申請	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前 完成		◎復學生須持繳費單 先繳費 , 再持繳費收據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, 完成後方能辦理選課。
學生證 蓋註冊章	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至 110 年 10 月 8 日(五)止		◎由各班班代將全班學生證統一收齊後(若有學生證保護套請同學自行保管)交至註冊課務組, 經查詢系統確認已入帳(登錄)後, 方得加蓋註冊章 。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, 學生證無效。
減修學分 申請	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		請至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「一般行政資訊→法規彙編」查詢 ◎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◎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
雙主修及 輔系申請	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	◎復學生須持繳費單 先繳費 , 再持繳費收據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, 完成後方能辦理選課。	
弱勢助學 申請	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(五)止 	生輔組 1338	1. 採網路線上申請, 系統於 110年9月1日(三) 起開放, 網站入口將置於: 僑光首頁→學生入口→弱勢學生助學金。 2.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後, 將下列資料繳至生輔組(013A辦公室), 進修部學生可於夜間到校上課時繳至綜合業務組(積中堂)。 a. 申請書: b. 列計人之戶籍謄本: (近三個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 未婚者: 學生本人+學生父親+學生母親 或學生本人+法定監護人。 已婚者: 學生本人+學生配偶。 3. 申請截止日: 110年10月22日(五) 將申請資料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。 4.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申請對象: 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: a.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 b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%優惠存款者, 得檢附佐證資料, 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 c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 d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 5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 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其餘相關弱勢助學申請規定請上網查詢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 明
辦理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 窗口	110年8月2日(一)至  110年9月13日(一)止	◆生輔組 1327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(夜)	◎請遵照以下步驟辦理： 步驟1：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→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註1)並列印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 ※註1：請同學依學校註冊單之 繳費金額 ，填具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；另視個人經濟需求，可溢貸書籍費3,000元及住宿費9,100元者，請依學校註冊單之 最高可貸金額 填具申請書。 步驟2：至 <u>遼近臺銀</u> 完成對保手續，並於開學一週內擲交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。 ※註2：第一次對保者，學生由其一位家長陪同並攜帶『身分證、印章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』前往 <u>遼近臺銀</u> 對保。
就學貸款 對保單 繳交	110年9月17日(五)止 	◆生輔組 1327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(夜)	◎須於9月17日前備妥(1)學校註冊單及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，逾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◎配合臺銀對保作業日程及顧及就貸學生集體權益， 逾期本校不開立相關證明 ，未至台銀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就貸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補辦 學雜費 減免	110年9月15日(三)止 	◆生輔組 1326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(夜)	※限於證明核發日晚於 110年5月15日 以後者。 1.備妥相關證明(證明文件校方留存影本，請申請人自行影印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不接受電子檔案。)至生輔組領取紙本減免申請書，填寫後簽名蓋章繳回。 2.減免後差額只可在出納組現金繳款。 3.非全額補助者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須先完成減免申請。 4.資料逾期繳交或證明不齊者視同放棄辦理減免權益。
兵役相關 規定	110年9月13日(一)至 110年9月24日(五)止	◆生輔組 1338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6(夜)	■已服過兵役之男同學，請準備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，申辦「儘後召集」。(在學期間辦理乙次即可) ■ 92年次(含)以前 ，或是轉學生、復學生，尚未辦理過兵役緩徵之男同學，請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，申辦「兵役緩徵」。(在學期間辦理乙次即可) ■延修生請持繳費單或學生證查核，並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，申辦「延長修業」。
選修軍訓 課程折抵 役期	■ <u>軍訓課程請參照選課 時程進行選課。</u> ■ <u>役期折抵不限時程隨 時辦理。</u>	軍訓室 1304	■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時程自行選課。 ■修習本課程可折抵兵役役期或暑期二階軍事訓練天數。
學生團體 保險	110年10月25日(一) (含)截止	衛生保健組 1313 1353	■學生團體保險收(退)費至 110年10月25日(一)(含)截止 ，詳情請洽詢衛生保健組(明誠樓016辦公室)。 ■本學期保費為 新台幣265元整 。 ■緩繳生或特殊狀況個案超過期限者，則另行專案辦理。
選課相關 規定	第3階段選課預計8月底公告，請同學上網查詢。		
暑假洽公 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上班時間：6月28日~9月3日 每週一至週四 上午 9：30~12：00，下午 13：10~15：30。 9月6日起恢復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8：10~12：00，下午13：10~17：00。 ■ 全校共休期間：本校於7月5日~7月9日、7月19日~7月23日、8月30日~9月3日。 ■ 洽詢電話：04-27016855分機1202、1203、1204(註冊課務組)。 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備註			<p>■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須知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開學須知」網頁下載</p> <p>◎各承辦單位辦公室位置如下：</p>  <p>The map shows a campus layout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. Callouts indicate office locations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積中堂 1F: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, 進修綜合業務組, 總務處出納組 明誠樓 1F: 軍訓室(011、013A 辦公室), 學務處生輔組(015 辦公室), 學務處衛保組(016 辦公室) <p>Other buildings shown include: 雁閣樓 B, 圖資大樓 8, 人文書院 9, 積中堂 A, 仲玉樓 (學生活動大樓), 設計大樓 5, 僑光館 7, 立信樓 1, 清源樓 2, 弼臣樓 3, 觀光餐旅大樓 C, 運動場, 噴水池, 球場, 西校門, 備大路, 福星北路, 南校門.</p>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表

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

(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)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, 已收費者, 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 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 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, 不予退還	
<p>備註:</p> 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 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 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 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 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 其屬勒令退學者, 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 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 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 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計算基準日

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計算基準日
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	110年9月13日
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	110年10月25日(包括當日)
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	110年12月3日(包括當日)
<p>◎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, 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。</p>	